

#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18〕64号

##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省级农村饮水安全 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财政局、镇坪县财政局：

为支持推进脱贫攻坚工作，加快解决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，根据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安发改脱贫办〔2018〕503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8〕24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18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补助资金1700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列“2130335农村人畜饮水”预算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

一、按照《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22号)精神,本次下达的资金属于统筹整合范畴,贫困县要按照中省有关规定,进一步加大统筹整合力度,集中用于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,并提出整合使用的具体方案,及时报送省级相关部门备案,任何部门不得干扰统筹整合工作。

二、接此通知后,请会同水利部门,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水利厅印发的《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陕财办〔2018〕17号)、《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陕财办农〔2018〕6号)的有关规定,及时拨付资金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、尽快组织实施,确保脱贫攻坚任务按期完成。

附:2018年第二批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补助资金预算表



2018年8月28日

---

抄送: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8日印发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## 2018年第二批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补助资金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金额
汉滨区	1400
镇坪县	300
合计	1700

